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部门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检查依据	是否纳入双随机	备注
1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一)对风险等级为A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每年至少进行1次日常监督检查； (二)对风险等级为B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每年至少进行2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 (三)对风险等级为C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每年至少进行3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四个月至少进行1次； (四)对风险等级为D级风险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每年至少进行4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进行1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餐饮服务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市监餐饮字[2020]274号）	是	
2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跨部门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双随机抽查	按照风险分级评定情况进行抽取，A级5%，B级8%，C级12%，D级20%。	2025年7月-2025年9月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是	

3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日常检查	现场检查	按照风险分级评定情况开展检查：A级1次、B级1-2次、C级2-3次、D级3-4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旗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信用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信用风险生产经营者的监管，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A 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二）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B 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2次； （三）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C 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3次； （四）对信用风险等级为 D 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4次。 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对较高信用风险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适当降低对较低信用风险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	否	
---	-------------	---------	------	------	--	------------------	--	---	--

4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药店	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4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是	
---	-------------	------	------------	------	--------	------------------	---	---	--

5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使用单位	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否	
---	-------------	--------	-------------	------	--------	------------------	---	---	--

6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运输储存、接种单位	疫苗运输储存、接种单位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4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否	
7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是	

8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是器械使用单位	医疗是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否	
9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经营使用户	化妆品经营使用户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每年1-4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否	
10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是	
11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领域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否	
12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否	
13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否	

14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获证企业	对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2月-2025年11月	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否	
15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获证企业	对辖区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2月-2025年11月	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否	
16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销售企业	对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进行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工作。	是	
17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特殊法规定外全领域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的查处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内蒙古自治区查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规定》第三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否	
18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机械生产、销售领域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否	
19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除特殊法规定外全领域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地检查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第三款 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否	

20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领域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每家获证企业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否	
21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重点单位每季度1次，一般单位每年1-2次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规章】《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是	
22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旗范围内注册企业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抽查	5%	2025年7月-2025年10月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是	

23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实地	每年1-3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是	
24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形码使用单位	商品条形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实地	每年1-2次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依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条码工作机构的管理与监督。因条码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的失误，给系统成员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商品生产者、销售者、服务提供者在生产、销售以及运输、仓储、配送等现代物流管理中使用商品条码，将推广应用商品条码纳入本行政区域内信息化建设内容，建立并实施有效的产品质量跟踪和追溯系统。 第五条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是全区商品条码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商品条码的组织、协调、推广、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企业利用商品条码对产品建立和实施质量安全跟踪和追溯，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应当做好商品条码质量相关检验	否	

25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企业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是	
26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及专利企业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专利法》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是	

27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企业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	1次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即：使用注册商标，可以在商品、商品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附着物上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志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二、销售商、普通贴牌加工方、商标标志印制方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我国《商标法》第56条规定了作为商标侵权被告的抗辩理由，即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而目前外贸贴牌加工引发的商标侵权纠纷，对于构成商标侵权的情形，应当结合加工方是否尽到必要的审查注意义务，合理确定侵权责任的承担。 其中有不知道即主管无过错。那么，不知如何来确定?司法实践中，对于不知通常按照正常人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是否能发现侵权行为。销售商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必须证明自己销售侵权商品已经尽到合理的谨慎审查。即如销售商能证明已经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即可免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上述正常人标准不能误解为普通人标准，一般来说，法庭只考虑一个业内的正常人应当怎样做，而非一般的普通人实际是怎样做的。合理的注意义务判断，一般基于法官的理性、内心确认，依照现有经验、生活常识，结合损害发生的概率、严重程度、排除损害风险的困难程度、被告行为的可能意图、被告获利情况等综合判断。 三、我在商标局注册了近似商标，而且颁发了受理通知书，现在我不能在包装上使用并注上TM字样 TM是英文商标（包括注册商标）TdeMk的缩写，在美国等一些国家其是作为注册商标的标志使用的，像上面说的乐事，还有XX，XX等一些产品上你都能看到；而在我们中国，商标法没有对TM作任何规定，我国没有对非注册商标的标志作出规定，而注册商标的标志是中文“注册商标”和那个“R”加圈，标上TM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四、只在外包装上印商标侵权取证的方法有哪些 1、自行取证和委托律师调查取证。 2、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 《民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	是
----	-------------	--------	-----------	------	----	------------------	---	---

							《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以及其他要证明的事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不得晚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天。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申请不予准许的，应当向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送达通知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的次日起3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		
29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民生领域商品服务经营者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现场检查	不少于50家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2.【部门规章】《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1996.11.15颁布实施） 第十条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3.【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1995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1号发布并施行。根据1998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等33件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四条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处理。 4.【部门规章】《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3号，1995.07.06颁布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对知名商品和特有的名称、包	否	1.如某领域涉及专项检查，按专项方案实施检查； 2.如某领域或某行业涉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联合检查方案实施。
30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旗直销网点	对直销行业的监管	现场检查	10%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是	

31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经营主体	涉嫌违法广告检查	现场检查	10家	2025年2月-2025年12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否	
32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水电气暖、电信、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口岸（综合保税区）等	价格监督检查（涉企违规收费检查）	现场检查	5家	2025年3月-2025年11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否	1.如某领域涉及专项检查，按专项方案实施检查； 2.如某领域或某行业涉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联合检查方案实施。
33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粮食、教育、医药、旅游、房地产、酒店等民生领域经营者；节日市场、重要民生商品服务经营者	价格监督检查（民生领域价格监管检查）	现场检查	10家	2025年2月-2025年12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否	1.如某领域涉及专项检查，按专项方案实施检查； 2.如某领域或某行业涉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照联合检查方案实施。